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20Z0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成	联系人	朱成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6号				
联系电话	1891590606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6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8-320115-33-03-569743		
建设性质	新建 (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30 (租赁厂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30 (租赁厂房面积)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保 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比 例 (%)	6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年4月 (未批先建)	
<b>主要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1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液化气(Nm <sup>3</sup> /年)	/	
燃煤(吨/年)	/		其 它	/	
<b>污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b> 建设项目没有生产工艺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汤水河。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页表 1-1。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铝材	/	12t/a	外购、汽车运输
2	铜材	/	2t/a	外购、汽车运输
3	切削液	10kg/桶	0.1t/a	外购、汽车运输
4	润滑油	10kg/桶	0.03t/a	外购、汽车运输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切削液	含乳化剂混合物的矿物油产品，光亮液体，油气味，溶于水；密度 0.9g/cm <sup>3</sup>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2	润滑油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可燃	无毒

### 2、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来源
1	加工中心	NMC-50V	1	国内
2	加工中心	NMC-40VS	1	国内
3	加工中心	NMC-40V	1	国内
4	加工中心	NMC-50V	1	国内
5	加工中心	NMC-50V	1	国内
6	加工中心	HJS-T5	1	国内
7	加工中心	HJS-T5	1	国内
8	加工中心	NMC-50V	1	国内
9	数控车床	CK6136H	1	国内
10	数控车床	XC006	2	国内
11	数控车床	CJK0640	1	国内
12	数控车床	CJK0640	1	国内

13	数控车床	CK6150H	1	国内
14	激光雕刻机	FM1-1	1	国内
15	数控铣床	X6325G	1	国内
16	剪板机	Q11-3X*1200	1	国内
17	锯床	GD4028	1	国内
18	台钻	MODEL	4	国内
19	攻丝机	SWJ-60	4	国内
20	拉丝机	CK1534	1	国内
21	空压机	/	1	国内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得帮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6号闲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530m<sup>2</sup>，于2018年4月建设“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项目”并已投产，目前已形成年产铝制品25000件，铜制品8000件的生产规模。但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为此，2019年1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对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江宁环罚告[2019]00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补办环保手续。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行为的严重性，立即积极完善环保手续。项目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18]29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44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等的有关规定，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环评分类名录中的“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第67项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6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

建设单位：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属未批先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项目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行业类别：[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天8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其中年产铜制品光学镜头用精密零部件 8000 件，铝制品光学镜头用精密零部件 25000 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学镜头精密零部件铜制品生产线	学镜头精密零部件铜制品	8000 件	2400h
学镜头精密零部件铝制品生产线	学镜头精密零部件铝制品	25000 件	2400h

### 4、项目工程内容

####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151m<sup>3</sup>/a。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汤水河。

####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3) 运输

运入运出、厂内运输由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等。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内容（建筑物均为租赁）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30m <sup>2</sup>	用于铜制、铝制品光学镜头用精密零部件的生产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4m <sup>2</sup>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1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环保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具体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个)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1 个	依托出租方现有	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1.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sup>2</sup>	1.0	固废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1.0	危废安全暂存
合计			3.0	—

#### 5、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 6 号，厂区大门面向北侧、南侧敞开，方便厂区员工和运输车辆进出，进入厂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内设置办公室、危废暂存间等。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6、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 6 号，项目东侧为南京劳武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大光工业炉窑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南京得帮机电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7、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8、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总体规划》（2005-2020），江宁工业集中区重点引进电子、机械、轻工与摩托制造产业相关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用地规划及其相关规划要求。

##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项目，不使用VOCs含量的涂料，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10、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涂料，且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 11、“三线一单”分析

### ①生态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 2.8km 的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红线区域情况见表 1-7。

表 1-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京市 江宁区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确定的范围，含地质遗迹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地质遗迹景观一级保护区及郁闭度较好的林地等。包括三部分：一是北部地块，东至春湖路；南距坟孟公路约 200 米；西界地理坐标为 118°59' 51.72"E, 32°4' 41.18"N；北至湖圣路。二是中部地块，东至 S337 省道；南至沪宁高速公路；西界地理坐标为 118°59' 36"E, 32°3' 38"N；北界地理坐标为 119°2' 52.36"E, 32°5' 6.27"N；包括技校路与锁石村之间的林地，其范围为：东至技校路；西至江宁区界；南至沪宁高速；北界地理坐标为 118°58' 33.35"E, 32°4' 25.54"N。三是南部地块，东界地理坐标为 119°3' 1.41"E, 32°3' 21.97"N；南界地理坐标为 119°0' 38.61"E, 32°2' 31.07"N；西界地理坐标为 119°0' 27.87"E, 32°2' 36.35"N；北界距道路 X302 约 150 米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确定的范围中，除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	10.08	19.07	29.15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到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南京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③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区域为西侧 2.8km 的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南京市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出台了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根据《攻坚措施》，南京市将采取更加刚性有力的40条攻坚举措，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未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日益改善。

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III类及以上断面达18个，占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7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IV-V类和劣V类比例分别为42.9%、28.6%和28.6%。与2017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4.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14.3%。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4.2分贝，同比上升0.5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8分贝，同比上升0.1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3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下降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9分贝，同比下降0.4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2.0%，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对照《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

宁政发[2017]31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的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江宁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南京得帮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 6 号闲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530m<sup>2</sup>，建设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4 月份投产建设，目前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公司为了满足环保要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全厂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与工程分析中一致。

###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设备清单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和表 1-3。

### 3、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设备运行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润滑油进行冷却和润滑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油雾类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剪板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单台噪声值约 80~9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目前在厂区内暂存，还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4、企业存在的问题

- (1)生产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企业需补办环保手续；
- (2)企业尚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尚未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
- (3)企业尚未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暂存仓库，尚未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
- (4)危险废物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5、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措施

(1)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3)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江南佳丽地”的南京市中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县毗连，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 2、地形、地质、地貌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垩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 3、气候和气象

江宁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暖宜人，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温度为 15.5℃，最高温度 43℃（1934 年 7 月 13 日），最低气温 -16.9℃（1955 年 1 月 6 日），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夏季雨量集中，全年平均降雨 1012.1 毫米，最大年降雨 2015.2 毫米。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的暴雨多集中在 6~9 月份，汛期暴雨主要由梅雨和台风造成，梅雨期最长 56 天，梅雨量最大达 1051 毫米。园区外受秦淮河洪水，内受雨涝威胁。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3.3m/s。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下表。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	
		极端最高温度	43℃	
		极端最低温度	-16.9℃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12.1mm	
		年最大降水量	2015.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	14.77%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NW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 4、水系、水文

江宁境内河道主要有秦淮河和长江两大水系。秦淮河为区境最长的河流，位于境内中部，纵贯南北，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入江，支流密布，灌溉江宁区一半以上的农田。境内西部濒临长江，江岸线长 22.5 公里，水面 3667 公顷。流入长江的主要干流有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境内主要湖泊有百家湖、杨柳湖、西湖、白鹭湖、南山湖、甘泉湖等。

江宁西北部濒临长江，境内河水多数为西北流向，入长江。河流分为 3 个小水系。第一，青龙山、汤山以北，牛首山、天台山以西，分别为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板桥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是流入长江的沿江水系。第二，介于青龙山、汤山、牛首山、天台山、横山之间的，为秦淮河水系，向西北经秦淮河入长江。第三，天台山、横山诸山以南，包括原小丹阳部分地区，水流为东南流向，流入石臼湖，即石臼湖水系。

#### 5、生态

##### (1) 水资源

江宁区水资源丰富，分为过境水、地表水、地下水。其中长江过境水平均过水量达 9730 亿立方米；秦淮河及其支流、水库、塘坝的地表水容量 2.3 亿立方米；地下水主要



有汤山温泉、冷水泉、祈泽泉、横望泉、一柱泉、宫氏泉、杨柳泉、方泉等，流水终年不断。著名的汤山温泉水温 50℃~60℃，按照内热带的地温度变化规律计算，泉水来自地下 2 公里深处。温泉的水温不受季节性气温影响，冬夏两季的水温相差 1.5℃，温泉水的流量为 20 升/秒，平均每昼夜流量为 150 吨~500 吨。

#### (2) 土地资源

江宁区实际控制面积为 15.73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 万公顷（耕地 5.85 万公顷、园地 0.25 万公顷、林地 2.41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 2.52 万公顷）；建设用地 3.65 万公顷（居民点和独立工矿用地 3.09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1 万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36 万公顷）；未利用地 1.05 万公顷（未利用地 0.35 万公顷，河流水面等其它土地 0.32 万公顷）。

#### (3) 矿藏资源

江宁矿藏资源丰富，多种多样，主要矿藏有 6 类 25 种。金属矿种有铁、钒、铜、锰、钴、金等，其中铁矿储量达 3 亿吨，占江苏省储量的 41%，铜井金矿是江苏省最大的金矿。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硫、磷、大理石、石英石、玄武岩、硅化石、重晶石、钾长石、石灰石、膨润土、高岭土、耐火泥等 20 种，其中石灰石的储量最大，探明储量 5 亿吨；硫储量 2000 万吨，约占江苏省储量的 35%。

#### (4) 生物资源

江宁区脊椎动物有 290 种，主要分为家禽家畜、野兽、鸟类、爬行动物、鱼类、昆虫等。珍贵动物有中华鲟、扬子鳄、獐、獾、穿山甲、龟、鳖、刀鱼、鲥鱼、鳊鱼等，其中中华鲟、扬子鳄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江宁区有木本植物和药用植物 1000 种，较珍贵的有雪松、柏树、银杏、枫树、金桂、银桂、榉树，明党参、夏枯草、板兰根、桔梗、苍术、百部、柴胡、女贞子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

江宁区行政区域面积 1558 平方公里，共有街道 10 个，社区村委会 75 个，社区居委会 124 个。10 个街道分别为：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和麒麟街道。

### 2、经济

2019 年江宁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预计 2400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3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和 9.2%。获评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省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区，创成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升格为国家试点，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位居全省第二。

### 3、教育

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力度，新改扩建学校 49 所，组建江宁高等职业学校，荣获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区和“两基”工作先进单位。率先试点公立医院改革，江宁医院创成三级医院，新中医院、明德医院建成，区医疗中心主体封顶，新改扩建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站）13 个，成为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和省幸福家庭建设示范区。

### 4、交通

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主城，距离主城中心仅 7 公里。处于国家、省为南京构筑的大交通网络枢纽地位，江宁区已形成了快速立体交通网络。

#### (1) 公路

江宁区内有等级公路 1800 公里。境内有 104 国道、312 国道、205 国道及沪宁高速公路、宁马高速公路、宁高高速公路，宁杭高速公路及横跨江宁的南京绕越高速。做为南京三环路重要组成部分的汤铜公路由东北向西南横跨江宁区。

#### (2) 航空

江宁境内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禄口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1083 万人次，货物吞吐量超过 20 万吨。

#### (3) 铁路

南京是连接华中、华东、华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宁启、津浦、沪宁、宁芜、京沪高铁、沪汉蓉宁杭、宁安铁路铁路交汇于此，货物可达全国各大城市。区内有江宁站和江

宁南站，江宁区中心距离南京南站 7 公里。

#### (4) 水运

江宁距亚洲内河第一大港口新生圩港仅 17 公里，东距入海口 347 公里。南京港拥有万吨以上泊位 16 个，年货物吞吐量已达一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已达 200 万标箱以上。港内可常年停泊 5 万吨级的远洋货轮，每月均有发往日本、香港、韩国、新加坡等地的航班。

#### 5、卫生

全区拥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60 个，卫生系统机构床位数 4089 张。其中：医院 18 个，拥有床位 1102 张；卫生服务中心 23 个，拥有床位 390 张；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309 个。卫生技术人员 3901 人，其中：执业医师 1521 人，执业助理医师 385 人，注册护士 1995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又上新水平。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提高至 420 元，比上年增加 70 元；大病救助最高限额达 20 万元，提高 2 万元，居全市第一。

#### 6、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南京汤山工业集中区创建于 2002 年 1 月，下辖汤山、麒麟、上峰三个片区，是南京市重点工业园区之一。南京市汤山工业集中区位于南京东进的主要发展轴上，区位优势十分明显，交通极为便捷，沪宁高速、宁杭公路、宁杭公路新线横贯东西，龙铜公路（三环）贯穿南北，在建的南京城市二环和仙东大道将汤山和南京主城区、东山、仙林新市区融为一体。

园区总规划面积 16 平方公里，建成后为 8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入 8 亿元，建设道路 11.54 公里，标准厂房 3 万平方米。投资 2000 万元，建成了日处理能力 1.4 万吨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集中区现已落户企业近 280 家，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已初步形成了以机械制造业、光电产业为代表的五大产业体系。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1天，同比减少13天，达标率为68.8%，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2天，同比减少10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4天（其中，轻度污染92天，中度污染16天，重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和O<sub>3</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43μg/m<sup>3</sup>，超标0.23倍，上升7.5%；PM<sub>10</sub>年均值为75μg/m<sup>3</sup>，超标0.07倍，同比下降1.3%；NO<sub>2</sub>年均值为44μg/m<sup>3</sup>，超标0.10倍，同比下降6.4%；SO<sub>2</sub>年均值为10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37.5%；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4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6.7%；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0天，超标率为16.4%，同比增加0.5个百分点。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2018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0	110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0	107.14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0	122.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0	35.0	达标

注：CO：mg/m<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III类及以上断面达18个，占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7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IV-V类和劣V类比例分别为42.9%、28.6%和28.6%。与2017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4.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14.3%。

#### 3、声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

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下降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9分贝，同比下降0.4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2.0%，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6号，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3-3。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19.0835 90	32.037349	西梅村	60 户 /2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E	297
	119.0825 37	32.031797	下山村	90 户 /315 人		SE	484

**表 3-3 项目地表水、声、生态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汤水河	W	23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噪声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	W	2800	29.15 平方公里	地质遗迹保护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b>1、大气环境</b>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2、地表水环境</b>					
汤水河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b>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3	BOD <sub>5</sub> ≤	4			
4	氨氮≤	1.0			
5	总磷（以P 计） ≤	0.2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标准来源		
6	SS≤	30	SL63-94 三级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	50	项目所在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

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4-5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
TN	70	15
TP	8	0.5

\*括号外数字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dB(A))	60	50	项目边界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拟申请总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6	0	0.0026	0.0026
废水		废水	120	0	120	120
		COD	0.042	0.006	0.036	0.006
		SS	0.030	0.006	0.024	0.001
		NH <sub>3</sub> -N	0.003	0	0.003	0.0006
		TP	0.0004	0	0.0004	0.00006
		TN	0.004	0	0.004	0.0018
固废		生活垃圾	1.50	1.50	0	0
		一般固废	2.0	2.0	0	0
		危险固废	0.2265	0.2265	0	0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6t/a，作为考核指标。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为 120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36t/a、NH<sub>3</sub>-N 0.003t/a、TP0.0004t/a、TN0.004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24t/a，在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不存在施工期，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的生产，2种产品生产工艺相似，不同之处为机加工过程所加工的尺寸不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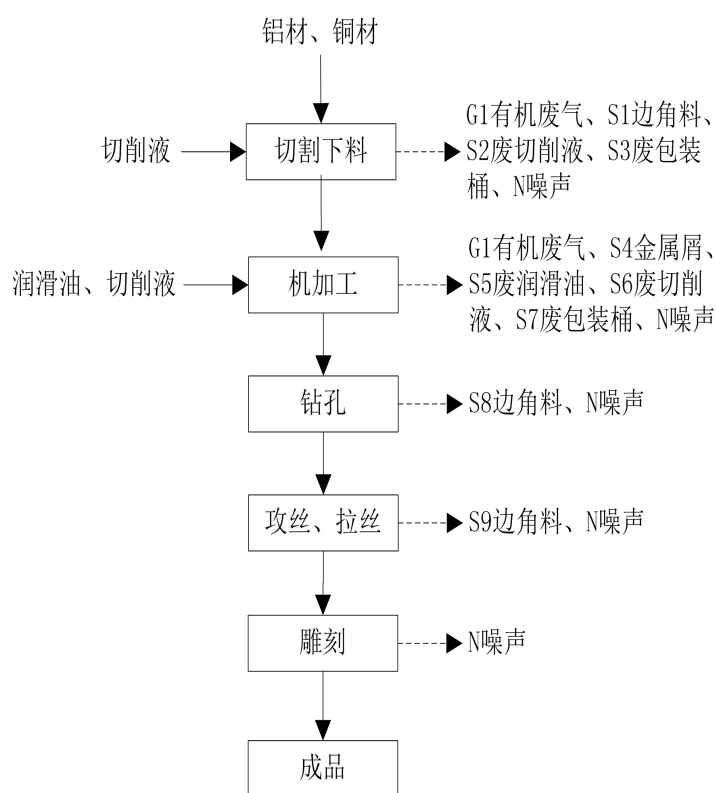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切割下料

将外购的铜材、铝材通过锯床、剪板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需要的规格尺寸，切割下料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随着切割温度的升高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1），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包装桶 S3、设备运行噪声 N。

#### ②机加工

切割下料完成后对原料进行机加工，得到符合设计要求产品。机加工过程主要包括线切割、车削、铣削等，由于产品要求不同，根据产品要求选择机加工过程中线切割、车削、铣削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加工工序。

线切割：使用线切割机将半成品铝材、铜材加工成各种形状复杂、精密的工件；

车削：主要通过数控车床、加工中心作直线或曲线移动的切削加工；

铣削：主要利用铣床进行铣削，加工平面、沟槽、各种成形面(如花键、齿轮和螺纹)和模具的特殊形面等。

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润滑油、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润滑油使用过程中随着切割温度的升高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2），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屑 S4、废润滑油 S5、废切削液 S6、废包装桶 S7、设备运行噪声 N。

### ③钻孔

使用台钻对加工好的金属件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伴随产生废边角料 S8、设备运行噪声 N。

### ④攻丝、拉丝、成品

攻丝：攻丝主要通过攻丝机丝锥加工内螺纹。

拉丝：拉丝主要通过拉丝机的拉拔处理，使金属制品的直径、圆度、内部金相结构、表面光洁度达到标准件要求。

攻丝、拉丝过程伴随产生废边角料 S9、设备运行噪声 N。

### ⑤雕刻、成品

利用激光雕刻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激光打标，由雕刻机生成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是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通过控制激光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雕刻完成后即为成品。雕刻打标过程伴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切割下料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G2	机加工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废水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接管汤山新城

				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厂
固废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S1、S4、S8、S9	下料、机加工、钻孔、攻丝	边角料、金属屑	铝、铜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S2、S6	下料、机加工	废切削液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3、S7	下料、机加工	废包装桶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5	机加工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	切削液、润滑油包装桶	废包装桶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废气（G1）、（G2）。

①切削液、润滑油废气

本项目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设备运行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润滑油进行冷却和润滑，加工过程中温度增高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油雾类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类比《德根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珩磨机装备 100 台、珩磨工具配件 2000 套项目报告表》非甲烷产生量以切削液、润滑油用量的 2%进行计算，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t/a，润滑油用量为 0.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工时间以 2400h/a 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1kg/h。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 *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6	0.001	42.7*12	8.0

表 5-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00	0.00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26		

表 5-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26

## 2、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06)452 号, 2012 年修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排放量 1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需要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1t/a，则水用量为 1.0t/a，使用过程约 90%的水损耗，剩余 10%的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2t/a。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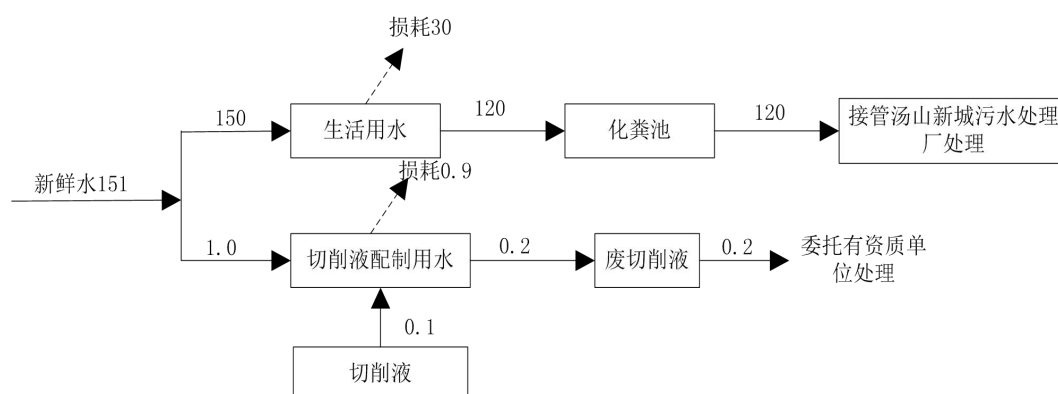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t/a)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	COD	350	0.042	化粪池	300	0.036	接管汤山 新城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030		200	0.024	
		NH <sub>3</sub> -N	25	0.003		25	0.003	
		TP	3	0.0004		3	0.0004	
		TN	35	0.004		35	0.004	

表 5-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FW-1	COD	300	0.00012	0.036
		SS	200	0.00008	0.024
		NH <sub>3</sub> -N	25	0.00001	0.003
		TP	3	0.0000013	0.0004
		TN	35	0.000013	0.004
排放口合计		COD			0.036
		SS			0.024
		NH <sub>3</sub> -N			0.003
		TP			0.0004
		TN			0.004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5-7。

表 5-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加工中心	8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数控车床	6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3	激光雕刻机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	数控铣床	1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5	剪板机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6	锯床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7	台钻	4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8	攻丝机	4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9	空压机	1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0.5kg 考虑，则产生量为1.50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边角料、金属屑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等过程产生边角料、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金属屑年产生量约为 2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0t/a，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4)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5)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液压油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年产生 13 个包装桶，每个包装桶按 0.5kg 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65t/a，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5-8。

表 5-8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等	固态	铜、铝等	2.0	√	/	

3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20	√	/	7)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02	√	/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	0.0065	√	/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属性等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9	1.50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金属屑	固废	下料、机加工等	固态	铜、铝等	/	/	86	2.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切削液	危险 固废	下料、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02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65	

备注：毒性（Toxicity,T），感染性（Infectivity,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26	/	0.001	0.0026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120	350	0.042	300	0.036	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030	200	0.024	
		NH <sub>3</sub> -N		25	0.003	25	0.003	
		TP		3	0.0004	3	0.0004	
		TN		35	0.004	35	0.004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0	1.50	0	0	环卫部门清理		
	边角料、金属屑	2.0	0	2.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0.20	0.2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	0.02	0.02	0	0			
	废包装桶	0.0065	0.0065	0	0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6号，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汤水河。

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sub>3</sub> -N TP、TN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	W-1	化粪池	/	FW-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W-1	119.0805	32.0362	0.0120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TN	1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FW-1	生活污水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2)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汤水河。本项目设置个化粪池 5m<sup>3</sup>，能够保证废水达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污水处理厂概况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宁杭以南，汤水河以东，规划服务人口7万人，规划服务面积18.14平方公里，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4万t/d，一期2万t/d于200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2年6月建成投入运行，且于2013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A<sub>2</sub>/O（鼓风机曝气氧化沟）+混凝+转盘滤池工艺，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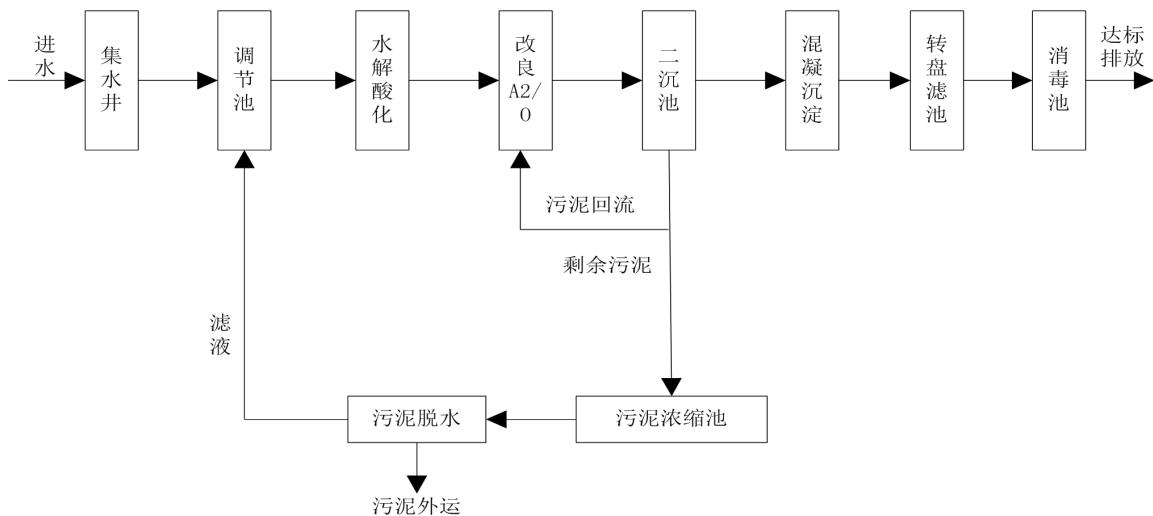


图 7-1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5)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6号,位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 ②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周边。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③接管水量、水质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2万m<sup>3</sup>/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COD、SS、氨氮、TP、总氮,可生化性好,废水量为0.4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2%,目前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水质上讲,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COD、SS、NH <sub>3</sub> -N、TP 、T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36）		（300）
		（SS）		（0.024）		（200）
		（氨氮）		（0.003）		（25）
（TP）		（0.0004）		（3）		
（TN）		（0.004）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废气

###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废气，本项目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设备运行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润滑油进行冷却和润滑，加工过程中温度增高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油雾类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直接



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9.080134	32.035963	11	42.7	12	90	8.0	非甲烷总烃	0.001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circ}$ C
最低环境温度		-13.1 $^{\circ}$ C
通用地表类型		农作地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text{mg}/\text{m}^3$ )	$P_{max}$ (%)	$D_{10\%}$ (m)
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1.53E-03	0.08	/

综合分析，本项目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0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本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 7-8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i (%)
10	1.26E-03	0.06
25	1.50E-03	0.08
50	1.05E-03	0.05
75	6.39E-04	0.03
100	4.93E-04	0.02
125	4.51E-04	0.02
150	4.21E-04	0.02
175	3.99E-04	0.02
200	3.81E-04	0.02
225	3.66E-04	0.02
250	3.53E-04	0.02
275	3.42E-04	0.02
300	3.32E-04	0.02
325	3.24E-04	0.02
350	3.15E-04	0.02
375	3.09E-04	0.02
400	3.02E-04	0.02
425	2.95E-04	0.01
450	2.89E-04	0.01
475	2.83E-04	0.01
500	2.77E-04	0.01
525	2.72E-04	0.01
550	2.66E-04	0.01
575	2.61E-04	0.01
600	2.57E-04	0.01
625	2.52E-04	0.01
650	2.47E-04	0.01
675	2.43E-04	0.01
700	2.39E-04	0.01

725	2.35E-04	0.01
750	2.31E-04	0.01
775	2.27E-04	0.01
800	2.24E-04	0.01
825	2.20E-04	0.01
850	2.17E-04	0.01
875	2.13E-04	0.01
900	2.10E-04	0.01
925	2.07E-04	0.01
950	2.04E-04	0.01
975	2.01E-04	0.01
1000	1.98E-04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及占标率	1.53E-03	0.08
最大浓度出现距 离	23m	

###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表 7-8 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切割下料、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项目自查一览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9。

**表 7-9 大气环境自查项目一览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k≤-20%□			k>-20%□				

	体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26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

屏障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A<sub>misc</sub>）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sub>0</sub>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sub>p</sub>(r<sub>0</sub>)和计算出参考点(r<sub>0</sub>)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sub>Pi</sub>(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sub>i</sub>—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④声源源强及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7-10。经过对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7-11。

表 7-10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 声 dB(A)	降噪 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加工中心	8	85	-25	27	5	8	5
2	数控车床	6	85	-25	19	5	13	5
3	激光雕刻机	1	85	-25	30	6	7	5
4	数控铣床	1	80	-25	9	4	31	7
5	剪板机	1	85	-25	19	3	22	9
6	锯床	1	85	-25	19	4	22	8
7	台钻	4	80	-25	22	4	20	8
8	攻丝机	4	80	-25	22	3	20	9
9	空压机	1	90	-25	18	4	23	8

**表 7-11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评价
1	东厂界	41.62	达标
2	南厂界	55.49	达标
3	西厂界	45.59	达标
4	北厂界	51.71	达标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边角料、金属屑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南侧	5m <sup>2</sup>	桶装	1.0t	12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正常营运后全厂危废总量为 0.2265t/a，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约 1t，周期最大为 1 年，则全年贮存总量可达 0.2265t/a，因此，危废堆场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 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



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属于附录 A 中的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III类项目，不敏感，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润滑油，切削液、润滑油在厂区仓库内暂存使用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 6.2 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易燃液体切削液、润滑油。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临界值及其企业最大存在量见 7-13。

**表 7-13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切削液	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0002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2500\*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4。

**表 7-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80230	纬度	32.0358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及车间内润滑油、切削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除产生 CO <sub>2</sub> 、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原料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6.4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切削液、润滑油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 6.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6.6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

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②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表7-1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 物质	名称	切削液	润滑油	/		
		存在总量/t	0.05	0.02	/		
	环境 敏感 性	大气	500米范围内人口数 <u>500</u>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u>1</u>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米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 艺系统危 险性	Q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 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重点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原料贮存仓库进行地面防渗；同时，配置灭火器、石棉毯等消防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评价结论与建议	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影 响较小。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h3>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h3>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p>	

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2)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1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②水污染源监测

远期接管后,定期对项目进行废水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在水环境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9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④应急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 7、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9。

表 7-19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化粪池 5m <sup>3</sup>	预处理达标	出租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A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剪板机、空压机等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	边角料、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现有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		/		—	—	—	

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环保投资合计		3.0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 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化粪池 5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 1A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 水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得到有效 处置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有效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有效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有效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其 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噪声采取降噪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九、结论和建议

### (一) 结论

#### 1、工程概况

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得帮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产业园团山路6号闲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530m<sup>2</sup>，于2018年4月建设“光学镜头用铝铜精密零部件项目”并已投产，目前已形成年产铝制品25000件，铜制品8000件的生产规模。但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为此，2019年1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对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江宁环罚告[2019]00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补办环保手续。南京焯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行为的严重性，立即积极完善环保手续。

####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项目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18]295号）。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中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根据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江宁政发[2017]31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 4、该项目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 (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汤水河。

## (2) 废气

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设备运行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润滑油进行冷却和润滑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油雾类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经预测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限值。对本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边角料、金属屑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固废排放量为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6t/a。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为120t/a，总量控制因子为COD0.036t/a、NH<sub>3</sub>-N 0.003t/a、TP0.0004t/a、TN0.004t/a，总量考核因子为SS0.024t/a，在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二) 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废气、废水的治理，项目废气、废水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方案、规模，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环评报告确认函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登记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